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胡会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8《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胡会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 2018-04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前述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其获授权益予以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